

##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涵蓋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同時，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大力向新增及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b)我們現有客戶推介的新增客戶數量龐大；及(c)我們參加中國林產品交易會及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等行業展會，旨在向有關市場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中國經濟近期放緩，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超過70%。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家具生產及房屋內部裝飾及裝修。儘管我們膠合板的歷史較短，但我們一直重視質量控制管理及環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在中國木業網進行的網上評估中獲得十佳品牌稱號，而根據Ipsos報告，中國木業網是一個供木材產品貿易公司及生產商使用的專業企業對企業(b2b)平台，受到中國木製板生產商的歡迎及認可。就我們的膠合板而言，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資質「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定取得「實木

## 概 要

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 ppm)證書」。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行業總收益的0.65%，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四。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板(包括膠合板)在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應用是推動木製板(包括膠合板)製造業發展的兩大關鍵因素。該等下遊行業已發展成熟，可為木製板製造業帶來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業務增長，由於膠合板就如我們的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故膠合板行業將持續穩定發展，而本集團可擴大生產線及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並藉改進加工技術及提升產能增強競爭力。

我們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屬相對較其他傳統燃料(如煤炭)清潔的燃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時，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這令我們維持具成本優勢的經營架構並拓闊收益來源。隨著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擴大及為滿足客戶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向位於我們生產廠房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木渣。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生物能源業仍欠成熟，但其近期獲中國政府扶持，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旨在監管並引導生物能源的長期發展。根據Ipsos報告，以木材為原材料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市場總值的1.92%，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一。董事認為，中國生物質能源市場仍欠成熟，但在中國政府的扶持下及在落實促進生物質能源發展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在中國市場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清潔能源的發展得到鼓勵，而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62%以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近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且生物質消費量預期會持續增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適度。然而，為克服准入門檻，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得益於當地豐富穩定的楊木供應，我們可憑藉地理優勢便捷地到達臨沂市物流城，向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上海、浙江省及廣東省等華東及華南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董事認為，具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令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向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這進而令我們維持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優勢以及在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根據山東省林業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山東省林業統計年鑑》(2015 Shandong Province Forestry Industry Statistical Year Book)，於二零一五年，按木材原材料產量計，荷澤市在山東省各市中名列首位。我們為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楊樹原木、單板及楊木膠合板芯等木材原材料的主要客戶，且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山東省其他膠合板製造商中名列第二。因此，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於山東省荷澤市並無其他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木材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尚短，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不能作為未來表現增長的指標。無

## 概 要

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競爭力及高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及「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兩段。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對於膠合板產品，我們通常會在尺寸、厚度及防水性等產品規格方面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並確認原材料供應充足，之後方會進入膠合板生產流程。從確認採購訂單到交付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耗時約15天至30天，視乎每份訂單的數量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且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而我們就製成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維持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 (i)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 (a)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被廣泛用於餐桌及椅子等家具的製造。
- (b) 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造成較小的負面環境影響。為符合裝貼貼紙板的熱壓程序的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符合更嚴格的濕度要求。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
- (c) 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實木多層板以較優質的原材料製造，生產流程較為複雜及粘合力更大。

## 概 要

###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綜合生產線，年產能為149,600立方米，有429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的膠合板生產線一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指定年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三年	114,240	56,231	49.2%
二零一四年	145,744	90,964	62.4%
二零一五年	149,600	102,786	6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指定六個月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六年	72,400	55,036	76.0%

我們膠合板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所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使用木渣(亦稱三剩物)按標準規格製成，屬相對較其他傳統燃料(如煤炭)清潔的燃料。

###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我們位於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3,98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30,560噸，有84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週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使用率	
	指定 年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年 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年 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 六個月 產能 (噸)	平均 實際產量 (噸)				
木製生物質顆粒	54,400	29,637	54.5%	130,560	80,734	61.8%	130,560	115,647	88.6%	65,280	62,766	96.1%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特別是在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b>膠合板</b>										
家具板	109,955	66.2	193,154	60.9	212,471	55.8	86,806	53.4	87,368	41.9
生態板	31,928	19.2	17,323	5.5	44,329	11.6	20,497	12.6	44,842	21.5
實木多層板	7,289	4.4	40,027	12.6	27,404	7.2	13,404	8.3	27,006	13.0
小計：	149,172	89.8	250,504	79.0	284,204	74.6	120,707	74.3	159,216	76.4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10.2	66,518	21.0	96,656	25.4	41,755	25.7	49,243	23.6
總計：	166,085	100.0	317,022	100.0	380,860	100.0	162,462	100.0	208,459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

## 概 要

---

### 我們的供應商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自中國當地農民及單板製造商購買主要以楊木製成的楊樹原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我們可利用來自我們膠合板生產的木渣，並自當地的木地板廠及木家具廠購買額外的木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實驗測試，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9%、37.1%、32.7%及30.3%，而我們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5%、11.9%、8.6%及7.0%。

###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兩節。

### 股東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為籌備[編纂]，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是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彼等為董事）及於股東大會（倘彼等為股東）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概 要

### [編纂]投資

為擴大股東基礎及利用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壯大，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同意將股份轉讓予有關[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協議，將予轉讓的股份為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萬川國際、海龍、興盈複利及海富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協議下的應付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參考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的預計純利及經協定市盈率（就分別與香港投資、海龍及海富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純利及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就與興盈複利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不可撤銷。

[編纂]協議訂明，倘[編纂]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轉讓人有按當時市價（或股份的估值金額）購回所轉讓股份的優先認購權，但於任何情況下，購回價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編纂]協議並無賦予[編纂]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 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綜合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 收益

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增長所致。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家具板	20,162	18.3	33,765	17.5	39,263	18.5	15,813	18.2	16,255	18.6
生態板	5,573	17.5	3,058	17.7	8,347	18.8	3,922	19.1	9,316	20.8
實木多層板	1,509	20.7	8,417	21.0	6,003	21.9	2,902	21.7	6,174	22.9
小計：	27,244	18.3	45,240	18.1	53,613	18.9	22,637	18.8	31,745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7,800	46.1	29,797	44.8	29,877	30.9	13,718	32.9	14,201	28.8
總計：	35,044	21.1	75,037	23.7	83,490	21.9	36,355	22.4	45,946	22.0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改變運輸政策，以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不再為客戶安排運輸服務。運輸安排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部分客戶的反饋，彼等為使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交付至其指定地址具備更高的成本效益而更傾向於調派其本身的運輸團隊。因此，可節省部分運輸開支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亦有所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及毛利率下跌。

## 概 要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266	135,923	130,655	127,735
流動資產	70,668	153,748	105,219	167,211
總資產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流動負債	141,383	196,512	97,886	131,1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0,715)</u>	<u>(42,764)</u>	<u>7,333</u>	<u>36,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51</u>	<u>93,159</u>	<u>137,988</u>	<u>163,825</u>
非流動負債	494	5,278	1,575	656
總負債	<u>141,877</u>	<u>201,790</u>	<u>99,461</u>	<u>131,777</u>
總權益	<u>43,057</u>	<u>87,881</u>	<u>136,413</u>	<u>163,169</u>
權益及總負債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對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進行的資本投資。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0,455)	(5,737)	101,242	96,753	(20,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22)	(15,530)	(25,031)	(9,549)	(1,73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47.2%	44.3%	33.2%	16.4%
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11.0%	13.4%	19.2%	9.1%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46.6	12.1	12.4	17.9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4)</sup>	50.0%	78.2%	107.5%	127.5%
速動比率 <sup>(5)</sup>	27.6%	65.9%	72.2%	91.7%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242.4%	143.8%	37.2%	44.5%
債務權益比率 <sup>(7)</sup>	232.4%	140.7%	30.6%	39.4%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總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總資產計算。

## 概 要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宣派股息視乎董事的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編纂]<sup>(1)</sup>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 [編纂]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計算
本公司的市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計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概 要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撥付生產廠房的擴張，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新增一條生產線，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膠合板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擴張提供資金，藉以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銷售增長，包括用於在中國五個銷售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樹立品牌及提高膠合板及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用於購置研究設備及材料以及就提高產品質量與有關院校開發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以協助我們的新客戶及長期客戶改進現有設備，從而由使用舊有能源燃料改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種方式補足資金缺口。我們目前認為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有關備選資金來源)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兩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投資[編纂]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膠合板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前景最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

## 概 要

- 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勞動力成本增加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流動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動力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
-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 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競爭激烈。
- 如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並無按我們預期的速率增長或我們未能緊跟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技術變革的腳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若干僱員福利供款。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業務穩定增長。概不保證自往績記錄期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自往績記錄期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亦維持相若的水平。

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84,199立方米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93,592立方米。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88,113噸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95,860噸。銷量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取得的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取得的部分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

## 概 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結餘其後已消費及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8.4%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獲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0%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其後已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般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為一般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